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3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(10501332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
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
表格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50
0300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
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- 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
公告系統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總務處 黃鈺超

2015-09-29
交 09:21 章

秘書室 徐朝堂

105.9.29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3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約定機關核定事項之時程、降低總包價法之價金調整門檻、實際履約範圍擴大之處理及費用調整、契約雙方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履約協調事宜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